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3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能投”）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昆明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以及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万华和李庆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万华和李庆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等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沪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沪西公司70%股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能源投资公司。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及沪西公司70%股权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7月5日）。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及沪西公司70%股权的交易对方新能源投资公司。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确定为126,767,379股：

对价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实现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7、锁定期安排

新能源投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相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晚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则新能源投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新能源投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届时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8、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该价格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90%。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或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或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定价基准日后，根据公司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58,329,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9、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确定为126,767,379股：

对价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实现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11、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新能源投资公司。本次交易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新能源投资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的承诺数据，具体承诺数额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10,056612	12,926125	12,963188
截至每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万元）	10,056612	22,982737	35,930375

（2）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后，若标的资产在2018年起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同意就上述利润差额部分按本条约定方式进行补偿，具体的利润差额以统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其中，截至2018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8年、2019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2020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截至2018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8年、2019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2020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以上述专项审核意见为依据，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新能源投资公司需另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减值测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2）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股份补偿股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3）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新能源投资公司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间为（4）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第10个工作日内。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新能源投资公司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6）补偿实施

若新能源投资公司根据上述规定须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在公司相应《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按上述规定计算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并发出董事会决议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向新能源投资公司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新能源投资公司应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在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届时上述约定计算确定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新能源投资公司，新能源投资公司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新能源投资公司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计付延迟补偿部分金额对应的利息。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16、股权托管

为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能投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将其持有的下列公司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代表该等被托管股权的股东行使作为股东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1）能投集团持有三峡云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4.06%股权、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2）新能源公司持有林芝电力投资有限公司85%的股权；（3）已划转至云能投怒江州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福贡华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

公司已与上述相关方签署相应《委托管理协议》，并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不再另行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17、担保事项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新能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新老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新能源公司需另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减值测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2）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3）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新能源投资公司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间为（4）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第10个工作日内。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新能源投资公司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6）补偿实施

若新能源投资公司根据上述规定须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在公司相应《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按上述规定计算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并发出董事会决议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向新能源投资公司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新能源公司应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在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届时上述约定计算确定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新能源投资公司，新能源投资公司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新能源投资公司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计付延迟补偿部分金额对应的利息。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18、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向新能源投资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支付现金对价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沪西公司70%股权。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新能源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沪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以为公司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的履行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新能源投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沪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以为公司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的履行提供担保。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19、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向新能源投资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

20、现金对价支付时间

公司以向新能源投资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为：公司与新能源投资公司共同向云南省国资委报送《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申请，并在云南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公司与新能源投资公司共同向云南省国资委报送《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申请，并在云南省国资委核准《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